

世界共和國政要



阿根廷

沿革。阿根廷共和國。其初本各孤立。自專權者羅撒敗滅後。始爲聯邦。該國所定公法。卽千八百五十三年之憲法。合所構成聯邦之十四國及三領地。俾屬於聯邦政府之管理。

該憲法保存聯邦內各國之獨立及自治權。而委任全國事務及利益之總理於聯邦政府。

聯邦內各國。以合衆國及瑞士國所通行者爲模範。於聯邦憲法範圍內。各有特殊憲法。茲僅將其聯邦憲法記述於左。

聯邦憲法。自千八百五十三年以來。已經兩次改正。卽千八百六十年依褒愛諾愛爾人請求之改正。及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改正。又以關於國民普通選舉之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補足該憲法。

政權。立法權由大統領及國議會共同行用之。國議會以元老院及代議院組織

成立。

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空位時。則信任於副統領。但大統領及副統領。均國民選任之。

元老院。元老院議員。由各國立法院依其法律之所定。以一國二名之比例選出之。(裏愛諾愛爾國特依選舉大統領之體式。選出元老院議員)任期。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爲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被選權。凡被選爲元老院議員者。須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而握有政權之行用權至六年以上。并爲選出國之生民。而二年前已住於該國。且有一萬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禁制兼任。元老院議員。不得屬於教法。不得未經元老院許可而受政府所任命之官職。

選舉手續。各國立法院。每屆元老院議員一部改選之年。特於國議會常會開始

期日兩個月以前開會。行元老院議員選舉。其國之行法權。卽以選舉之結果交付於當選人。

改選定期前遇有缺員時。該缺員之國之行法權。卽召集其國之立法院。使更行選舉。

代議院。代議院議員。於各該國依直接普通選舉之法選舉之。各國應選出之定員。依其人口。以住民二萬得一員。及其餘數一萬以上得一員之比例定之。

任期。代議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選舉權。選舉人須本生或歸化之國民之男子。年齡在十七歲以上。而本住於舉行選舉之選舉區內。被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

不合格。癡狂者。不能寫讀文字之聾啞者。公教之僧侶。兵卒。下級士官。警察卒。及被登錄於護國民軍名簿不受法律制裁者。不得登錄於選舉人名簿。

失格。受治產之禁者。倒產者。家資分散之不得復權者。被處施體之刑或加辱之

刑者。皆無選舉權。

被選權。被選爲代議員者。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由四年前行用民權及政權。并爲所受選舉國之生民。在二年前已住居於其國內者。

禁制兼任。元老院議員委任之兼任禁制。適用於代議院議員之委任。

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由國知事指定之國民二名及治安裁判官、或地方裁判官一名所組織之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於各選舉區每四年新編一次。該委員集會於十一月第一日曜日。因便於收受國民之登錄請求。特於一個半月之間。每逢祭日。執行事務。其國知事於十五日前召集國民。

又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因修正及改正名簿。每年由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集會一個半月。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中。記載其本住於該選舉區內之國民享有政權并自行請求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掲載其年齡職業及教育之程度。并設空白。以備記入。

誤載本住地之移轉。或選舉權之停止。

選舉人名簿。公告之於新聞紙等。如對於選舉人名簿有異議者。由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許其申述意見。

對於登錄或除名之異議。既申述於其地之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後。該委員須訊問其關係人。而宣示理由。即行判決。如控訴。則十日內提出於其國之裁判所。該裁判所即終審裁決之。

對於選舉人名簿申述異議之期限既終。即收藏選舉人名簿。原簿存於其選舉區之裁判所。或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局。另製謄本三份。其一送交代議院。其二送交投票所職員之組織委員。其三送交投票所職員。

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既於選舉人名簿登錄國民之姓名後。即製登錄證書。連同署名。交付受登錄者。

選舉手續。選舉會於隔年二月第一日曜日。共和國一體開設之。豫依抽籤法而

定應行改選議員之選舉。

因議員死亡、辭職、或失權而致缺員時。則行補缺選舉。其國之行法權。即於三十日前召集選舉會。使行選舉。

選舉會於寺院或地方上等裁判所開之。

有收受投票責任之職員。須占席於便宜之處所。其處所。除投票所職員及各選舉黨員全體代表一名外。餘不能入。此全體代表。就其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由各選舉黨選之。使監視投票之誠實。每選舉人一名入投票所。示以登錄證書後。即發出其投票紙。

投票職員。每選舉區以依左方法所指定之國民五名組織之。

在各國由選舉日期三十日前。以其國之立法會議長、高等裁判所長或副長、及選舉區裁判官一名所組織之委員。集會於其國之立法會議所。裁判所書記一名參列之。許公衆之旁聽。對於其國內每選舉區。作成能寫讀文字之國民二十名之名

簿。由其中依抽籤選出十名。其五名爲投票所職員。五名爲補充員。職員既確定後。卽通知於共和國之代議院。（如屬選舉大統領時。爲國議會。）及其國之行法權。行法權乃向被指名者通知其選舉之結果。

投票所職員。於選舉定日午前八時三十分。由其所部之治安裁判官任命之。職員又互選其投票所長。投票會以午前九時開始。午後四時停閉。在開會時內。無論如何官吏。不得中止之。

已被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國民。卽應於召集令所示議員之數而投票。投票須用無色紙。或鉛印。或石印。須記入投票人之姓名。及登錄於名簿之號數。投票由選舉人交付投票所長。投票所長收受之。附記號數。并以該選舉人之姓名登錄號數。及投票號數。記入於簿冊。而後納入投票匭。

投票匭應以一定之式製之。用二鍵以開閉。選舉之先。當公衆之目前啟之。而後閉鎖。鍵由投票所長及投票之檢查員各管守其一枚。投票檢查員。由投票所職員選

定之。

阿根廷

八

凡投票所職員之決議。概依多數。選舉會取締權。則僅屬於投票所長。

投票所公示選舉人名簿一部。以備參照之用。

選舉之當日。如徵集軍隊。禁其集合。

投票既終。先於各名簿之末尾。揭載證明投票人數之明細書。次開投票匭。行投票之點檢。并作明細書。而其結果。則由投票所長公告之。又作各明細書之謄本二份。一送交其國立法會議長。一送交其國裁判所判事。該判事即轉送於共和國之代議院。

經選舉後一個月。國內投票所職員開總集會。行其國選舉之總點檢。并公告其結果。該會非由其國政府受得選舉結果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封。又開封後。須速行點檢。即日了結。以公告其結果。該會無判決關於選舉行為有無效力之權。其有爭論。但當轉送於可決定之代議院。投票所職員總會。作總點檢之明細書。又作其謄

本數份。由會長及書記連同署名後。交付於當選人。俾作爲當選證書之用。
罰則。凡在數選舉區受登錄。或以僞姓名投票者。處百二十五佛郎之罰金。或十五日之禁錮。

凡陸軍司令官、治安裁判官、其他聯邦之官吏、國之官吏、濫行壓制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以上千二百五十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之禁錮。

已被指名爲投票所職員之國民。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就職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之罰金。或一個月之禁錮。

選舉人名簿編製委員。或投票所職員。違選舉法律者。處金貨一盎斯以上三十盎斯以下之罰金。此罰金爲該國學校之收入。

資格檢查。議員之資格檢查。由代議院行之。議員之選舉。非各國選舉區過半數以上適法行之者。不爲有效。又屬於疑義爲無効之投票。代議院由投票之總數內扣除之。

辭職。許否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辭職之權。屬於各國之立法會。元老院議員辭職許可時。該立法會即指定後任者。如係代議員。則由該國知事。使更行選舉。報酬。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有每月受俸給一千五百佛郎之權。

議員之特典。凡國議會之議員。不可侵辱。非有所屬議院之許可。不得告訴或拘留之。但右之許可。須由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始能付與。

兩院之職員。元老院由副統領監督之。副統領非在可否同數之時。不得與於採決。又副議長及書記官。由副統領選任之。代議院之議長及其他之議員。由代議院選任之。

國會。當關於憲法所定之某種情狀。及共和國大統領及副統領之投票點檢時。則兩院須開總會議。而受元老院議長之監督。

大統領。阿根廷共和國大統領。在共和國內各國。依據選舉代議院議員同一之體式。指名其倍於元老議員及代議員總數之選舉人。在此選舉人中選任之。

副統領。副統領依據選舉大統領同一之條件而選舉之。當大統領死亡、不在、或失權時。任之以行法權之行用。

任期。大統領及副統領之任期爲六年。滿期退職者。由滿期之日起。非經六年不得再被選。

被選權。大統領或副統領。須具有元老院議員被選資格。且出生於共和國。或爲共和國生民之子。而信仰加特力教者。

大統領無元老院之許可。不得出共和國境外。

選舉手續。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用複選法。由選舉人依據選舉代議院議員同一之體式指名之。選舉人之定員。倍於由各國所出於國會之代表員之總數。

選舉會由聯邦行法權預行召集。自大統領任期满日六個月以前開之。依據對於代議員選舉而定之體式。行上級選舉人選舉。

上級選舉人會。不拘人數。大統領任期满日四個月以前。在各國之首都。集會於該

國之立法院。檢查會員資格。并組織其職員後。行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

又大統領任期滿日一個月以前。開國會總會。檢查各選舉人會之投票。公告其結果。凡無正常理由而不參列於此總會之議員。處六百二十五佛郎之罰金。此罰金。爲選出國學校之收入。

大統領選舉人。如並無理由而拒絕盡其委任之事。或不干與於選舉者。處二百五十佛郎之罰金。

大統領之立法職權。大統領不拘屬於兩院之某院。除以有責任之大臣五名之參助。行用行法權外。其干與於制定法律之事。至爲廣大。又大統領召集國會常年會及臨時會。遇必要時。則使停會。又與兩院共有法律起草之權。有中止的不認可權。總司發布立法院之決議。

副統領非代理大統領時。當然監督元老院。

會期召集停會會議。國會每年五月一日開常年會。此會期以十月一日爲止。大

統領得召集臨時國會。或使停會。

兩院各於同時開會。兩院之一。苟無法律之許可。不得中止會議至三日以上。

立法手續。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各議院及大統領。大統領對於國會。使大臣爲代表。凡制定新法律。必須兩院之同意。又須受大統領之認可。大統領所有之不認可權。惟中止權。

大統領既檢查兩院所可決之法律草案。而拒絕其發布或停止之者。則將其草案更付兩院討論。兩院須行記名投票。如兩院皆依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再可決該草案時。則行法權須採用發布之。

關於財政及徵兵諸法律之起草權。僅屬於代議院。

如兩院之一方。修正法律草案時。則須更付之於最初可決之議院討論。

國會之裁判職權。代議院有告訴大統領、副統領、大臣、最上法院職員、及裁判所職員之權利。此告訴、付之元老院之裁判。



5 1/2